

編號 Ref. No.: MSM/013/2024

日期 Date:

27/12/202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十二》:在市場波動期間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

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統稱為「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查詢: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旨在提醒業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一些要點。

鑑於近月市場波動加劇‧故港交所提醒所有結算參與者‧必須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和穩健的資金安排‧以充分監控其風險敞口並按時履行對相關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確保香港及中華通市場平穩運行。本《合規通訊》總結了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需注意的關鍵風險及結算監控流程(詳情請參閱下面所附的簡報資料)。此外‧結算參與者亦應注意結算所針對失責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向結算參與者採取執法行動及/或紀律處分。

我們謹此指出,本《合規通訊》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通告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港交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規則或監控缺失的問題。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 surveillance@hkex.com.hk)或金融風險管理部(電子郵件: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所

市場監察部 及 金融風險管理部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其任何聯屬公司,及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概不就有關資料或資料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簡報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簡報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結算參與者的「付款責任」

#### 就本文件而言:

- 對**香港結算**的「付款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或聯交所買賣的款項交收責任,以及支付差額繳款、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保證基金供款和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
- 對**期貨結算公司**的「付款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金結算合約支付現金·以及履行繳付按金、變價調整和儲備基金供款的責任。
- 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付款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款項交收責任、以及支付按金、期權金和儲備基金供款。



## 市場波動期間結算參與者的付款責任

#### 市場狀況的變化

交易量↑

訂單量♠

價格波動 🔨

#### 風險變化

客戶倉位 🔨

流動性壓力 🔨

結算責任金額/ 類型及頻率 ↑

#### 風險管理措施

緩衝資本及流動資金 🔨

檢視客戶交易限額的需要 🔨

風險管理及監控 ↑



## 應付市場波動需注意的關鍵風險及結算監控流程(一.事前準備)

重要提示:結算參與者必須遵守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下簡稱「結算所」)的交收時限的規定。參與者若不能於指定時限內履行款項責任將被視作失責事件。結算所可向失責的參與者採取執法行動及/或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資格、徵收罰款及/或強加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等。

	重要範疇	詳情
1	透過注資或增加現金和信貸,增強流動性	結算參與者應提前安排緩衝資金以應付抵押品要求在市場波動及交易量增加的環境下的 潛在增幅。
2	審查客戶信貸限額及管理客戶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通過審查其客戶的信貸限額或保證金安排·降低因市場波動而可能出現的 客戶信用和資金流動性風險·例如·針對交易高波動性產品客戶·審查和調整其交易限 額。



# 應付市場波動需注意的關鍵風險及結算監控流程(二.日常流程管理)

	重要範疇	詳情
3	查看所有適用的結算所報告(並特別注意在非波動市況中較少需要使用的報告)	在市場波動性低時,部分付款責任(例如:即日按金款項、即日差額繳款款項、保證基金/儲備基金供款、保證基金/儲備基金風險抵押品等)或許不適用於部分結算參與者。
		請各結算參與者查看不時更新的款項責任提示通告,確保負責同事每天檢查所有適用的 交收報告,並在規定的期限之前履行相關結算責任。
4	確保擁有資金轉移授權的員工知悉當日可能有臨 時資金轉移的需求	結算參與者應確保所有負責處理資金分配的相關員工,包括審核及批核授權者,能及時履行其職責。
5	利用指定抵押品降低潛在流動性壓力 (只適用於 <b>香港結算</b> 的結算參與者)	結算參與者應考慮利用現金抵押品 / 抵押證券管理持倉·從而降低因交易波動大所產生的按金及差額款項。
6	做好持倉管理以避免超出資本額釐定持倉限額 (「CBPL」) (只適用於 <b>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b> 的 結算參與者)	結算參與者應考慮利用平倉、對沖、持倉轉移或安排預繳按金存款以控制CBPL的使用率。



## 參考資料

#### 關於結算責任的提示的相關通告:

香港結算 (通告編號: CD/CDCRM/270/2024)

期貨結算公司 (通告編號: CD/CDCRM/247/20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通告編號: CD/CDCRM/248/2024)

#### 關於標準處罰的相關通告:

標準處罰的違規事件 (通告編號: MSM/003/2019)

香港結算

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